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持續關連交易：
南方航空交易及
有關南方航空交易的豁免；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RHB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興業金融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29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東城區王府井大街2號華僑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東城區東四西大街157號(郵編100010)(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擬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回執，並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興業金融融資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乃中國民航業監管機構
「重慶航空」	指	重慶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南方航空持有其60%的股權，並為南航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利堅合眾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編號：00696)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本通函所載的南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毋須就南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向南方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當時適用的第14A.35(1)條)項下訂立書面協議規定的過往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南方航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最高年度總金額
「興業金融融資」	指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南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南方航空」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南航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南方航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南方航空股份集團」	指	南方航空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南方航空集團」	指	南方航空、廈門航空及重慶航空
「南方航空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方航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就南方航空交易訂立的書面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南方航空交易」	指	本公司與南方航空集團就本集團向南方航空集團按本通函所載提供技術服務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1.94%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南方重續協議」	指	就南方航空交易訂立的重續書面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七年起開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豁免」	指	豁免就南方航空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14A.51條項下訂立書面協議的規定。該項豁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廈門航空」	指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南方航空持有其55%的股權，並為南航集團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所使用的人民幣1元 = 1.16港元的兌換率(在適用情況下)僅為闡述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項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

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建雄先生

李養民先生

袁新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

魏偉峰博士

劉向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順義區後沙峪鎮

裕民大街7號

郵編：10130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南方航空交易及
有關南方航空交易的豁免；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南方航空交易及豁免。聯交所已就重續南方航空交易(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項下訂立書面協議的規定。本公司計劃向獨立股東尋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一般授權，以繼續進行豁免項下的南方航空交易。

倘若本公司與南方航空其後訂立的南方重續協議條款與獨立股東批准之條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興業金融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南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南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2. 南方航空交易

2.1 申請豁免的背景及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南方航空交易及過往豁免。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南方航空就南方航空交易訂立的南方航空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廈門航空及重慶航空(均為南方航空的附屬公司)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書面確認函，以承諾彼等會就本公司向彼等提供南方航空交易受南方航空服務協議的相同條款約束。上述本公司與南方航空集團就南方航空交易訂立的現有書面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本公司將於該日期後繼續進行南方航空交易。然而，本公司預期本公司與南方航空集團之間的南方重續協議未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

本集團在中國民航的正常運作中發揮著戰略及關鍵作用，且其所提供服務的性質類似於公共服務。本集團不會僅因未有與彼等訂立書面協議而停止或部分停止向商業航空公司提供服務，因為任何有關中斷會為所有市場參與者(包括旅遊及酒店業等相關產業)帶來無法承受的不便及財務損失，亦違反本公司對民航局作出的向中國航空業提供穩定、可靠及零中斷的預訂服務的公共服務承諾。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以來一直積極促使與南方航空集團重續南方航空服務協議。然而，本公司根據南方航空交易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包括多項複雜具體技術要求及服務標準，當中要求：(i)南方航空內部收集、整理及整合對南方航空交易具體技術要求及服務標準的需求；及(ii)本公司與南方航空共同磋商上述具

董事會函件

體技術要求及服務標準是否可接受。於現階段，南方航空正在內部收集及整理對南方航空交易具體技術要求及服務標準的需求。本公司及南方航空已商討由南方航空內部收集所得的部分具體技術要求。餘下具體技術要求及服務標準仍待南方航空內部作進一步收集及與協議各方作磋商。

此外，南方航空的內部審閱及批准程序相對較長且複雜，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末嘗試訂立南方重續協議時實際難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

經考慮上文所述南方航空的磋商、內部審閱及批准程序，本公司合理地預期需要更多時間訂立南方重續協議。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就有關重續南方航空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項下訂立書面協議的規定。豁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就豁免刊發公告為獲授豁免的條件。倘若與南方航空集團其後訂立的南方重續協議條款與獨立股東批准之條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2 豁免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A. 豁免項下的南方航空交易的詳情

訂約方：*服務提供方：*
本公司

服務接受方：
南方航空集團

期限：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服務： 技術服務的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i) 航班監控系統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綜合信息、航班數據、航班監控、客票銷售、自動客票銷售及公佈貨運價格等；
- (ii) 計算機分銷系統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航班信息顯示、實時航班預訂、自動客票銷售、客票價格顯示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等；
- (iii) 預訂系統延伸服務及離境系統服務，包括提供辦理登機手續、登機及配載平衡服務等；及
- (iv) 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網絡傳輸服務及連接服務等。

服務費： 技術服務的費用如下：

- (i) 上文第(i)項所述的「航班監控系統服務」及第(ii)項所述的「計算機分銷系統服務」一般指「航空公司乘客預訂系統服務」。航空公司乘客預訂系統服務的定價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即國內航線每一旅客航段的累進預訂費介乎人民幣4.5元至人民幣6.5元，國際航線則介乎人民幣6.5元至人民幣7元(視乎每月的預訂量而定))所限。本公司亦可經計及其預訂量，透過與南方航空公平磋商後釐定航空公司乘客預訂系統服務的實際價格，而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民航局規定的上述指導價上限；

董事會函件

- (ii) 上文第(iii)項所述的「預訂系統延伸服務及離境系統服務」的定價亦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即(a)國際及地區航線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7元以及國內航線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4元；及(b)每班航機收取人民幣500元的配載平衡費)所限。本公司亦可經計及多項因素(如航線種類、載客量、服務水平及飛機規模)，透過與南方航空公平磋商後釐定預訂系統延伸服務及離境系統服務的實際價格，而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民航局規定的上述指導價上限；
- (iii) 就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的服務而言，最高費用按合計基準收取時不得超過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9.9元。實際所收取的合計服務費將取決於與南方航空每月總處理量相關的多層定價(即每月處理量愈高，本公司收取的款項愈低)；
- (iv) 上述第(iv)類「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項下的物理標識設備(「PID」)連接及維修服務的定價乃經參照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每月每項PID人民幣200元而釐定；及

- (v) 上文第(iv)類「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不包括PID連接及維修服務)項下其他類型服務的定價並不受民航局指引或任何其他中國航空公司監管機構的框架所規限，惟須由訂約方參考市況進行合理的相互磋商，並經計及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後釐定：(i)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的成本；(ii)該等產品或服務的處理量及複雜程度；及(iii)至少兩家提供類似性質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倘可取得)。

服務費按月計算，每月賬單及明細須於翌月二十日前寄出。服務費須按季支付。

董事認為釐定上述服務費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B. 監管南方航空交易的內部監控及機制

為確保本集團向南方航空集團提供南方航空交易乃根據相關監管指引及本通函所披露或南方重續協議(倘訂立)所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已設立下列內部監控程序及機制：

- (1) 就上述南方航空交易項下第(i)、(ii)、(iii)及(iv)類服務而言，乃根據南方重續協議或(倘尚未訂立南方重續協議)本通函披露的條款所協定透過本公司具備預設技術參數及定價政策的大型電腦自動化系統提供及進行。有關預設技術規格及定價條款僅可於取得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航空業務銷售部、市場管理部及財務部)共同批准後，方可作出變動，以確保遵守及嚴格依循南方航空交易的條款；及

- (2) 就南方航空交易項下可訂立個別服務協議的上述第(iv)類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PID連接及維修服務除外)項下其他服務種類而言，訂立該等個別協議將由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航空業務銷售部、市場管理部及財務部)詳察，確保該等協議條款將遵守有關監管指引(如適用)及市場慣例，並將不會偏離南方重續協議的條款或(倘尚未訂立南方重續協議)本通函所披露的條款。該等類型服務的定價政策由本公司經計及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後釐定：(i)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的成本；(ii)該等產品或服務的處理量及複雜程度；及(iii)至少兩家提供類似性質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倘可取得)，而該等定價不會較本公司在相同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更為有利。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南方航空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倘已訂立)進行。核數師亦將對本公司的電腦自動化系統進行年度審閱，以(其中包括)核實系統的可靠性及穩定性，以及評估授權對系統參數及程序作出更改的內部監控程序。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本集團向南方航空集團提供南方航空交易的條款遵守及嚴格依循相關監管指引、南方重續協議或(倘尚未訂立南方重續協議)本通函所披露的條款。

2.3 過往交易記錄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南方航空、廈門航空及重慶航空提供南方航空交易的總金額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465,458,180	500,811,140	518,047,460	374,967,000
(約539,931,489港元)	(約580,940,922港元)	(約600,935,054港元)	(約434,961,720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乃本集團的已經審計數字，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數字乃內部管理賬目數字。

2.4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A.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南方航空、廈門航空及重慶航空提供的南方航空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660,519,000	719,966,000	784,763,000
(約766,202,040港元)	(約835,160,560港元)	(約910,325,080港元)

B. 南方航空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指估計交易量年度增長率9%，乃根據南方航空交易二零一六年現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605,981,480元)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估計交易量年度增長率9%，乃參照(i)本集團與南方航空集團過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此類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最高年度增長率約8%；(ii)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總客運量與去年同期比較的

實際增長率約10.8%；(iii)基於民航局的公開信息，本公司估計的中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總客運量年度平均增長最少10%；(iv)在「一帶一路」戰略等各項因素影響下，民航交通市場的需求日益增加；及(v)南方航空集團不時透過收購其他航空公司或設立更多分公司擴充業務後釐定。

2.5 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南方航空交易下本集團向南航集團所提供的各種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本集團將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服務費，因此，該等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的總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南方航空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南方航空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6 上市規則的涵義

南航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南方航空作為南航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廈門航空及重慶航空均為南方航空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南方航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南方航空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南方航空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袁新安先生為南方航空董事及南航集團僱員，因此彼已就有關南方航空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南方航空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建議向獨立股東尋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一般授權，以繼續進行豁免項下的南方航空交易。倘若與南方航空集團其後訂立的南方重續協議條款與獨立股東批准之條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7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會計、結算及清算服務、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有關南方航空的資料

南方航空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國內、港澳地區及國際客運、貨運及郵運服務。其亦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有關廈門航空的資料

廈門航空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經營航空業務。

有關重慶航空的資料

重慶航空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經營航空業務。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東城區王府井大街2號華僑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南方航空交易；及(ii)建議年度上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東城區東四西大街157號(郵編100010)(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擬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回執，並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東城區東四西大街157號(郵編1000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於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415,155,000股內資股，將會就南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

4. 推薦建議

有關南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此外，亦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17至29頁的興業金融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興業金融融資就南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在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興業金融融資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南方航空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南方航空交易的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南方航空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南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5.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南方航空交易及
有關南方航空交易的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審議南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興業金融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注意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興業金融融資函件。經考慮通函所載的興業金融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南方航空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南方航空交易的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南方航空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南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 魏偉峰 劉向群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興業金融融資函件

以下為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就南方航空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於本通函內。

RHB 
RHB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順義區後沙峪鎮
裕民大街7號
郵編：10130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南方航空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南方航空交易(即 貴公司與南方航空就 貴公司向南方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致股東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南航集團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南方航空作為南航集團的附屬公司，為南航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南方航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廈門航空及重慶航空均作為南方航空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南方航空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南方航空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

投票。因此，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415,155,000股內資股，將會就有關南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袁新安先生為南方航空董事及南航集團僱員，因此彼已就有關南方航空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南方航空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以就南方航空交易(i)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1)南方航空交易是否(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2)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權益。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就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了就該等委任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根據任何安排向 貴公司或上述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上述過往關係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的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的準確性。吾等假設董事在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信念及意向陳述，均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將仍屬真實。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已獲董事告知，通函內所提供或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在提交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研究及分析並依賴下列有關 貴集團、南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報」)；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南方航空年度報告；
- (iv) 貴公司官方網站；
- (v)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 (vi) 南方航空服務協議；及
- (vii) 通函。

吾等亦已研究及分析並依賴的資料如下：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中國統計年鑑2015》(「《中國統計年鑑2015》」)；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民航局官方網站上公佈的《2013年全國機場生產統計公報》(「《2013年全國機場生產統計公報》」)；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民航局官方網站上公佈的《2014年全國機場生產統計公報》(「《2014年全國機場生產統計公報》」)；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航局官方網站上公佈的《2015年全國機場生產統計公報》(「《2015年全國機場生產統計公報》」)；及
- (v) 登載於南方航空官方網站的統計數據。

興業金融融資函件

吾等假設該等資料準確可靠，並無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核證。該等相關資料為吾等提供能夠制定獨立意見的基準。

吾等認為，吾等已查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有理由依據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項下(包括有關附註)規定的一切合理措施，以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南方航空交易的訂約方的業務事宜、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亦未對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南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會計、結算及清算服務、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總收入	4,509,311	5,336,412	5,471,831	10.2%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年報

興業金融融資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中國商營航班訂座總數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 (千)	二零一四年 (千)	二零一五年 (千)	
訂座數量	366,045	405,156	449,170	10.8%

資料來源：貴公司網站

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貴集團經審計總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2%；及(ii) 貴集團的中國商營航班訂座總數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經 貴公司告知，貴集團的總收入及中國商營航班訂座總數的增長是由於：(i)中國經濟快速發展；(ii)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國際貿易增加；(iii)中國航空旅遊業不斷發展；及(iv)航空旅客數目穩步上升。

2. 有關南方航空的資料

根據南方航空二零一五年度報告，南方航空股份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航空運輸業務。南方航空股份集團還經營若干與航空運輸有關的業務，包括提供飛機維修和航空配餐服務。南方航空股份集團乃中國最大的航空公司之一。於二零一五年，以旅客運輸量、每週定期航班數量、飛行小時、航線數目以及機隊規模計算，南方航空股份集團在中國的航空公司中排名第一。南方航空亦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方航空股份集團所載旅客數目及收費客公里(「收費客公里」，即客流量的計量單位，以載運旅客數目乘以飛行公里的結果呈列)載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複合年增長率
	(百萬)	(百萬)	(百萬)	
旅客數目	92	101	109	9.2%
收費客公里	148,417	166,629	189,588	13.0%

資料來源：南方航空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根據上文，吾等注意到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南方航空股份集團所載旅客數目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及(ii)南方航空股份集團收費客公里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0%。吾等認為上述南方航空股份集團所載旅客數目及收費客公里的增長，顯示航空業務穩步增長。

3. 中國經濟及航空業

根據(i)《2013年全國機場生產統計公報》；(ii)《2014年全國機場生產統計公報》；及(iii)《2015年全國機場生產統計公報》，中國機場客流量(按乘客數量計)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4.3百萬人次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4.8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1%。

根據《中國統計年鑑2015》，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約人民幣99,780億元增至約人民幣636,1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1%。

考慮到(i)中國航空業客流量蓬勃增長；(ii)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穩定增長；及(iii)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2%，吾等認為於未來數年，中國的航空業將保持穩定增長。

II. 南方航空交易

1. 南方航空交易的背景

南方航空交易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所提供的各種服務載於董

事會函件「豁免項下的南方航空交易的詳情」一段。貴集團將會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服務費，因此，該等交易將增加貴集團的總收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在中國民航的正常運作中發揮著戰略及關鍵作用，且其所提供服務的性質類似於公共服務。貴集團不會停止或部分停止向商業航空公司提供服務，因為任何有關中斷會為所有市場參與者(包括旅遊及酒店業等相關產業)帶來無法承受的不便及財務損失。

因此，南方航空交易過去已經重複延續，而最近期類似的交易(南方航空交易協議)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貴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南方航空交易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訂立的類似交易的重續。

吾等認同董事認為，南方航空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南方航空交易的條款

南方航空交易項下的技術服務的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i) 航班監控系統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綜合信息、航班數據、航班監控、客票銷售、自動客票銷售及公佈貨運價格等；
- (ii) 計算機分銷系統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航班信息顯示、實時航班預訂、自動客票銷售、客票價格顯示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等；
- (iii) 預訂系統延伸服務及離境系統服務，包括提供辦理登機手續、登機及配載平衡服務等；及
- (iv) 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網絡傳輸服務及連接服務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技術服務的服務費乃參照民航局所規定的

現行定價指引釐定並受其規管。吾等已審閱上述定價指引並就此與董事進行討論，詳情如下：

航空公司乘客預訂系統服務

「航空公司乘客預訂系統服務」(包括上文第(i)及(ii)項所述的航班監控系統服務及計算機分銷系統服務)的定價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即國內航線每一旅客航段的累進預訂費介乎人民幣4.5元至人民幣6.5元，國際航線則介乎人民幣6.5元至人民幣7.0元)(視乎每月的預訂量而定)所限。貴公司亦可經計及其預訂量，透過與南方航空公平磋商後釐定航空公司乘客預訂系統服務的實際價格，而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民航局規定的上述指導價上限。

預訂系統延伸服務及離境系統服務

「預訂系統延伸服務及離境系統服務」的定價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即(a)國際及地區航線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7.0元以及國內航線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4.0元；及(b)每班航機收取人民幣500元的配載平衡費)所限。貴公司亦可經計及多項因素(如航線種類、載客量、服務質量水平及飛機規模)，透過與南方航空公平磋商後釐定預訂系統延伸服務及離境系統服務的實際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超過民航局規定的上述指導價上限。

就「航空公司乘客預訂系統服務」及「預訂系統延伸服務及離境系統服務」而言，最高費用合併後將不會超過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9.9元。

就由貴公司向南方航空提供的「航空公司乘客預訂系統服務」及「預訂系統延伸服務及離境系統服務」的定價而言，吾等已審閱貴公司與主要為其他中國航空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關合約，據此貴公司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與上文所述類似的服務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吾等比較過實際費用，

即按合約列明的協定價格(包括根據預定量調整折扣)而釐定並由 貴集團向南方航空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吾等注意到由 貴公司就向南方航空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並不遜於由 貴公司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服務費用以及南方航空及受民航局的定價指引約束的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所有費用。

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

「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的物理標識設備(「PID」)連接及維修服務價格須受參考民航局規定每月每項PID人民幣200元的指導價上限所限。於「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項下的其他種類的服務定價(不包括PID連接及維修服務價格)並不受民航局指引或任何其他中國航空公司監管機構的框架所規限，惟須受訂約方參考市況(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的成本；(ii)該等產品或服務的處理量及複雜程度；及(iii)至少兩家提供類似性質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倘可取得))相互磋商所限。

就由 貴公司向南方航空提供的「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的定價而言，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與主要為其他中國航空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關合約，據此 貴公司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與上文所述類似的服務。吾等注意到由 貴公司就向南方航空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並不遜於由 貴公司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服務費用。

根據吾等就南方航空集團過往獲取技術服務而支付的價格進行的獨立分析，我們留意到，作為中國最大的航空公司之一，南方航空根據以交易量為依據的累進定價表，在總服務收費方面經常獲得最高折扣水平。

3. 監管南方航空交易的內部監控及機制

經審閱於通函董事會函件「監管南方航空交易的內部監控及機制」一節所述有關「民航定價政策及商務數據網絡服務」的內部監控程序及

機制後，吾等認為該等監控程序及機制足以確保定價政策為公平合理，經考慮：

- (i) 該等程序及機制已確保定價決定已考慮到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的相關成本，以保證提供服務有合理利潤及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i) 就成本監控而言須取得相關部門(包括航空業務銷售部、市場管理部及財務部等)批准，並確保定價政策應符合 貴公司的整體業務及市場推廣策略；
- (iii) 按照客戶的處理量及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複雜性而釐定定價乃商業上合理；及
- (iv) 該等程序及機制已確保向南方航空集團提供之定價乃根據相關監管指引(如適用)及市場慣例而釐定，且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條款。

因此，吾等認同董事認為， 貴公司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指引，確保由 貴集團向南方航空集團提供南方航空交易的條款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的監管指引及市場慣例。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南方航空交易的條款(i)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建議年度上限

1. 南方航空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南方航空、廈門航空及重慶航空提供的南方航空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660,519,000	719,966,000	784,763,000
(約766,202,040	(約835,160,560	(約910,325,080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料來源：董事會函件

2. 南方航空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南方航空、廈門航空及重慶航空提供南方航空交易的過往交易總金額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八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465,458,180	500,811,140	518,047,460	374,967,000
(約539,931,489	(約580,940,922	(約600,935,054	(約434,961,720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料來源：董事會函件

3. 南方航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比較

南方航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74,967,000元。根據上述數字，該交易的假定年度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62,451,000元。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南方航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人民幣605,981,480元，較南方航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高出約7.7%。

4. 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指按照南方航空交易二零一六年現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605,981,480元)計算的估計交易額年度增長率9%。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年度上限及估計年度交易額增長率9%乃參照(i) 貴集團與南方航空集團過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此類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最高年度增長率約8%；(ii)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總客運量與去年同期比較的實際增長率約10.8%；(iii)基於民航局的估計，中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總客運量年度平均增長最少10%；(iv)在「一帶一路」戰略等各項因素影響下，民航交通市場的需求日益增加；及(v)南方航空集團不時透過收購其他航空公司或設立更多分公司擴充業務後釐定。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增長率9%屬公平合理，此乃經考慮吾等上文所述分析，其顯示(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業務增長，有關增長反映於 貴集團經審計總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0.2%，以及 貴集團的中國商營航班訂座總數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0.8%；(ii)南方航空股份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載旅客總數增加，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及(iii)南方航空股份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收費客公里增加，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0%。

經考慮下列各項，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 中國航空業及經濟的前景樂觀；
- (ii) 由於南方航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以此作依據)較南方航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高出約7.7%，其將為 貴集團提供足夠的緩衝，以切合南方航空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能預計的收入。這繼而將會促進 貴

興業金融融資函件

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增長；及

- (iii) 建議年度上限年度增長率9%與下列各項一致：(a) 貴集團最近總收入以及中國商營航班訂座總數的增長；(b) 南方航空股份集團最近的總載客量增長；及(c) 中國航空業最近的客流量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中國機場客流量(按旅客數目計算)的增長)。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南方航空交易乃(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南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南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

此 致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主管
鄭大雙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鄭大雙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為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曾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參與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南航集團及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各自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崔志雄先生(執行董事)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b) 曹建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國航空集團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c) 李養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及
- (d) 袁新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南航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為任何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監事或僱員。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相應 類別股本的 概約比例 (附註2)	佔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附註2)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55,763,491股 H股(L)	投資經理	5.98%	1.91%
JPMorgan Chase & Co.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75,417,055股 H股(P)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 代理人	8.08%	2.58%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91,861,711股 H股(L)：		9.85%	3.14%
	75,417,055股H股(L)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 代理人		
	2,361,656股H股(L)	實益擁有人		
	14,083,000股H股(L) (附註3)	投資經理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658,180股 H股(S)	實益擁有人	0.07%	0.02%
Platinum International Fund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43,293,433股 H股(L)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96%	1.48%
Norges Bank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61,383,460股 H股(L)	實益擁有人	6.58%	2.10%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相應	
			類別股本的 概約比例 (附註2)	佔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附註2)
Citigroup Inc.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61,945,724股 H股(P)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 代理人	6.64%	2.12%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61,983,298股 H股(L)：		6.65%	2.12%
	61,945,724股H股(L)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 代理人		
	37,574股H股(L) (附註5)	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權益		
BlackRock, Inc.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53,994,812股 H股(L) (附註6)	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權益	5.79%	1.85%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864,000股 H股(S) (附註6)	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權益	0.09%	0.03%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857,226,589股 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43.00%	29.29%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349,381,500股 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17.52%	11.94%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65,773,500股 內資股(L)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3.30%	2.25%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328,243,500股 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16.46%	11.22%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25,155,000股 內資股(L)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1.26%	0.86%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相應	
			類別股本的 概約比例 (附註2)	佔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附註2)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3,900,000股內 資股(L)(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0.20%	0.13%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268,300,500股 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13.46%	9.17%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18,720,000股 內資股(L)(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0.94%	0.64%

附註：

-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 該百分比是以相關人士持股數量／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計算。佔總股本的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2,926,209,589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相應類別股本的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內資股股份數為1,993,647,589股和H股股份數為932,562,000股計算。
- 根據JPMorgan Chase & Co.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持有91,861,711股H股(L)、75,417,055股H股(L)(P)和658,180股H股(S)，該等股份由直接或間接受JPMorgan Chase & Co.所控制的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LL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J.P. Morgan Securities plc、JPMorgan Chase Bank, N.A.、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JPMorgan Chase Bank, N.A.、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在該等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Platinum International Fund最新申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早於本公司派發紅股之日，故其申報持有的H股股數及持股比例並未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派發紅股之影響，亦不能確定為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股數及比例。Platinum International Fund於上表所述的股份數目及佔相應類別股本的概約比例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資料披露。
- 根據Citigroup Inc.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Citigroup Inc.被視為持有61,983,298股H股(L)和61,945,724股H股(P)，該等股份由直接或間接受Citigroup Inc.所控制的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Holdings LLC、Citibank N.A.、Citigroup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LLC、Automated Trading Desk Financial Services, LLC、Citigroup Trust–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Citicorp Trust, National Association、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Cititrust (Switzerland)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AG、Citigroup Derivatives Markets Inc.、Citigroup Fir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Cititrust Jersey Limited、Citibank (Switzerland) AG、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unding Luxembourg SCA、Impulsora de Fondos Banamex S.A. de C.V.、Acciones y Valores, S.A. de C.V.、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Citicorp Holdings Inc.、Citigroup Investments Inc.、Automated Trading Desk, LLC、Automated Trading Desk Holdings, Inc.、Citigroup Acquisition LLC、Citibank N.A.、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t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Citigroup Participation Luxembourg Limited、Citigroup International Luxembourg Limited、Citi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s Bahamas Inc.、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Grupo Financiero Banamex, S.A. de C.V.、Citicorp (Mexico) Holdings LLC、NAMGK Mexico Holding, S. de R.L. de C.V.、Citigroup Capital Partners Mexico, S. de R.L. de C.V.、Citicorp Global Holdings, Inc.、Citicorp Banking Corporation、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e Corporation & Co. beschränkt haftende KG、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e LLC、Acciones y Valores, S.A. de C.V.、Citibank N.A.、Citibank Canada、Citigroup Trust–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tigroup Inc.被視為在該等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BlackRock, Inc.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BlackRock, Inc.被視為持有53,994,812股H股(L)和864,000股H股(S)，該等股份由直接或間接受BlackRock, Inc.所控制的公司Trident Merger, LLC、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BlackRock Holdco 2, Inc.、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BlackRock Holdco 4, LLC、BlackRock Holdco 6, LLC、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BlackRock Fund Advisors、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BlackRock Advisors, LLC、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BlackRock Cayco Limited、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BlackRock Japan Co., Ltd.、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BlackRock Asia-Pac Holdco, LLC、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BlackRock Group Limited、BlackRock (Netherlands) B.V.、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BLACKROCK (Luxembourg) S.A.、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lackRock, Inc.被視為在該等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股份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被視為在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該等股份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被視為在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該等股份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被視為在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該等股份由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航空集團公司被視為在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有關本公司主要H股股東新近的披露權益申報，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關於「披露權益」的部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均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於資產中持有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董事或監事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於合約中持有的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在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專 家

- (a) 興業金融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就南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日期為本通函日期)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發出。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業金融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享有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業金融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興業金融融資已就本通函刊發一事，書面同意以其現時各自的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內刊載其函件、引述其名稱及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備 查 文 件

下列協議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包括當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在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與南方航空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南方航空交易所訂立的南方航空服務協議；及
- (b) 本公司與各廈門航空及重慶航空就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南方航空交易所訂立的書面確認函。

10. 一 般 資 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東城區王府井大街2號華僑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向董事授出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一般授權，以進行南方航空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南方航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南方航空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

中國

北京東城區

東四西大街157號

郵編：100010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關閉H股股東名冊，此段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名列本公司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備存的股東名冊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理人之委託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股東如擬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把回執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東城區東四西大街157號(郵編100010)。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